**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自籌收入計畫代碼 |  |
| 事 由 | (佐證資料，請附於申請表後) |
| 搭乘起迄地 點 |  |
| 預計搭乘日 期 | 去程： 年 月 日；回程 年 月 日 |
| 搭乘人員資 料 | 序號 | 姓 名 | 服 務 單 位 | 職 稱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經費預估 | 元 |
| 填 表 人 | 連絡電話： | 填 表 日 期 |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. 本表供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（不含部門預算）搭乘商務艙申請用，並應於搭乘前申請核准。請假或出國報告等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以下人員因公出國者，不需填寫本申請表即可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搭乘商務艙：(1) 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資格人員；(2) 本校薪點550點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；(3)已有簽准者。
3. 如以個人計畫結餘款支付機票費用者，不需填寫本申請表。
 |
| 自籌收入單位主管 | 人事室 | 主計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